

合 合 信 息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68 号云立方 A 座 11 层

乙方: 上海一二三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1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市静安区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采购清单及价格

产品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质保期
交换机	RG-S6510-48VS8CQ	29100	1	29100	三年
交换机	RG-S6000C-48GT4XS-E-AC	8000	1	8000	三年
光模块	VG-SFP-SR-MM850	290	40	11600	三年
光纤跳线	25G-LC-20M	100	13	1300	三年
				总价:	50000

备注: 以上货物均为全新、未拆封。合计金额中已包含设备上架、配置调试、机房线缆部署等全部费用。已含税,

二、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13%】），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全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上海一二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98060154711111111

三、交货及运输

3.1 交货地点：以甲方告知为准

3.2 交货时间：2025 年 10 月底-11 月初，

3.3 风险转移：本合同项下货物风险自货物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从乙方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3.4 质量及包装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商原包装的全新正品，应符合原生产企业对该品牌产品的有关规格标准及该类产品的国家标准和通常标准。乙方承运的所有货物应采用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按照货物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四、验收及售后

4.1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本合同采购清单中名称、型号、产地、外形尺寸、软件功能、包装件数等信息与装运清单及实物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对到货签收单进行签字确认。

4.2 验收：甲方签发验收单之日起的 90 天内，如若发现货物有缺少、损伤、破损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其他情形，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5 日内补发或重发问题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无法补发或者补发货物仍存在质量问题或仍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已经发货且通过验收的货物数量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应使甲方免受任何责任损失，且不受本合同金额和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4.4 甲乙双方无其他约定的，则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期【叁】

年（含货物原厂保修和乙方提供的第三方保修服务），维保售后条款具体详见附件（如有）。

五、不可抗力及违约

5.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并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通知对方，并在 30 日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可免除相关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的全部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 20 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以外，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逾期一天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 10%。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且通过验收后，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应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 10%。乙方超过 20 日未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不设上限。

5.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以外，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货物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责任不受本合同合计金额和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六、廉洁及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供应商廉洁协议》并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6.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的，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6.3 乙方违反以上任意一款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4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解除或被撤销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七、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7.2 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订立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法院审理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八、其他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通知”、“告知”、“确认”、“同意”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限于以中文形式发送传真、电子邮件、信函（邮政、快递或专人派送），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所载双方文书送达地址为准，日期以对方收到日期为准；本合同首部的双方信息若变更，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确认对方知悉。

8.2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一二三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5日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5日

